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青林护〔2024〕41号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冬虫夏草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冬虫夏草（*Ophiocordyceps sinensis*）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为切实加强我省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属地管理，规范采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冬虫夏草采集和出售、收购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证审核

(一)采集证办理程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以下简称:采集证)”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印制。冬虫夏草分布区域的县级林草部门负责组织各乡(镇)政府,根据所辖区域内行政村的数量,以乡(镇)为单位逐级向省林草局申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各乡(镇)有冬虫夏草分布的行政村负责统计上报本村采挖人相关信息、签字盖章后报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报县级林草部门统一申领采集证。各行政村采集人出售冬虫夏草时需向采购方提供采集证第二联复印件并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

(二)采集证管理。**一是采集时间。**采集证采集期限填写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二是查验记录。**各行政村需填写“属于xxx村采集,采集人员名单附后”字样(附件2),采集名单户主汉字姓名必须与居民户口簿一致。**三是采集量。**采集数量为本村合计的采集数量,单位为根。**四是采集证形式。**采集证为“三连单”,第一联为存根联由省林草局存档,第二联为采集证由县级林草部门留存,第三联备案联待省林草局批准后由市州林草局留存,以便查询真伪。**五是采集证编号。**采集证编号原则为省、市州、县首字母大写+国家统一编号(附件3),例如:大通县:植采集〔QXND〕xxxxx。

二、出售收购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审批

(一)自2024年1月23日起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的单位需携

带申请文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采集证复印件（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收购合同复印件、出售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市州林草局复审意见后报省林草局审批。网络出售冬虫夏草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网店账号、网店名称和包装规格。

（二）全省各级林草部门不得为人工培育虫草的相关单位申领采集证，不得受理出售、收购和利用人工培育虫草的相关申请手续。

三、出口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办理

申办单位需携带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采集证复印件（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口合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审核意见、市州林草局复审意见后报省林草局审批。

四、相关要求

（一）掌握资源量。各市州、县林草主管部门要通过采集证发放，全面详细地掌握各地冬虫夏草资源采集量、采集人数、采集强度等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档案，及时掌握冬虫夏草资源动态变化，为冬虫夏草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协调县、乡政府、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冬虫夏草采集活动的监督检查，同时发

动群众进行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强化对采挖的联防联检督查，加大非法采挖的打击力度。加强冬虫夏草寄主幼虫、蛹、成虫、子囊孢子及其生长环境内的植物（包含种子）、土壤的保护。

（三）禁止使用相关工具。为加强对冬虫夏草资源的保护性采集利用，目前禁止使用一切有自动识别功能的设备及相关人员参与冬虫夏草采集活动。对于在一定范围内开展科学性、前瞻性、探索性的自动识别采集装备的试运行须向省林草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做好告知相关事宜。各县（市、区、行委）级林草部门要向所在地冬虫夏草出售收购单位及时下发告知书，明确告知办理程序、申报材料 and 时限等要求（附件5）。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林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冬虫夏草采集管理、保护冬虫夏草菌的数量、提倡不采集后期子座膨大的冬虫夏草、在成虫交配时期（7月下旬—8月上旬）不放牧等方面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在冬虫夏草采集期间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及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法治观念。

各地在冬虫夏草采集管理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林草局，并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月29日前根据各乡镇申领采集证数量向省林草局领取采集证。

原《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虫草（冬虫夏草）行政许可相关事宜的通知》（青林护〔2022〕403号）、《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冬虫夏草出售收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青林护〔2023〕206号)、《青海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的通知》(青林长办〔2023〕12号)废止。

联系人：张创举 0971-6365028

- 附件：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模板）
2. xxxxx 村采集证人员名单
3. 冬虫夏草分布区各县采集证编号表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5. 冬虫夏草出售收购事项告知书
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审批办事指南
7. 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西宁海关、民航青海监管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模板）

植采证（QYZ）*****

申请单位、个人	玉树州杂多县昂赛乡年都村			
核发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采集目的	出售			
采集地点	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玉树地区（市、州）杂多县			
	昂赛乡（镇）年都村——林班			
物种中文名	学名	保护级别	采集部位	采集数量
虫草（冬虫夏草）	<i>Ophiocordyceps sinensis</i>	二级	全株	xx 根
采集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栏：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签发人：李四 年 月 日 (加盖发证机关公章)		查验纪录： 属于 xxx 村（社区）采集，本采集证采集人员名单附后。 查验人：张三 年 月 日 县级林草局公章、乡政府公章、村委会公章		

第二联采集证

附件 3:

冬虫夏草分布区各县采集证编号表

序号	市州级	县域	采集证编号
1	西宁市 (XN)	大通县	QXND
2		湟中区	QXNH
3		湟源县	QXNY
4	海东市 (D)	乐都区	QDL
5		化隆县	QDH
6		互助县	QDZ
7		循化县	QDX
8	海北州 (B)	刚察县	QBG
9		祁连县	QBQ
10		门源县	QBM
11		海晏县	QBY
12	海西州 (X)	都兰县	QXD
13		天峻县	QXT
14	海南州 (N)	贵德县	QND
15		同德县	QNT
16		兴海县	QNX
17		共和县	QNG
18		贵南县	QNN

序号	市州级	县域	采集证编号
19	黄南州 (H)	尖扎县	QHJ
20		同仁市	QHT
21		泽库县	QHZ
22		河南县	QHH
23	果洛州 (G)	班玛县	QGB
24		达日县	QGR
25		甘德县	QGG
26		久治县	QGJ
27		玛沁县	QGQ
28	玉树州 (Y)	玉树市	QYY
29		杂多县	QYZ
30		曲麻莱县	QYQ
31		称多县	QYC
32		治多县	QYD
33		囊谦县	QYN

附件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统一代码证号					
申请事由					
涉及物种					
中文名	拉丁学名	我国保护	公约保护级别	单位或规格	数量
附件材料					
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附件 5:

冬虫夏草出售收购事项告知书

(单位或个人):

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冬虫夏草(*Ophiocordyceps sinensis*)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为切实加强我省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出售收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现就冬虫夏草出售收购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体店出售许可办理

(一)合法来源证明。您单位在收购冬虫夏草时,请及时向采购人索要冬虫夏草采集证复印件并签署收购合同。

二、出售收购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审批

(一)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的单位需携带申请文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采集证复印件(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收购合同复印件、出售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市州林草局复审意见后报省林草局审批。网络出售冬虫夏草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网店账号、网店名称和包装规格。

(二)全省各级林草部门不得为人工培育虫草的相关单位申领采集证,不得受理出售、收购和利用人工培育虫草的相关申请手续。

三、出口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办理

申办单位需携带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采集证复印件(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口合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审核意见、市州林草局复审意见后报省林草局审批。

三、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后果

未办理相关市场、网络销售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xxx 县（市、区、行委）林草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冬虫夏草 (*Ophiocordyceps sinensis*) 审批

办 事 指 南

一、申请条件 and 限制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 (*Ophiocordyceps sinensis*) 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批准数量限制: 无。

二、申请材料

(一) 年内首次办理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申请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3. 采集证复印件 (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
4. 收购合同复印件
5. 出售合同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9. 市州林草局复审意见

(二) 再次办理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申请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3. 采集证复印件 (加盖县级林草部门公章)
4. 出售或收购合同复印件
5. 所在地县级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6. 市州林草局复审意见

三、受理机构

青海省办事大厅

四、办理机构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五、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其中: 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 不计入时限。

六、收费情况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青海省办事大厅领取 0971-5115606

八、咨询电话:

0971-6365028

九、监督投诉渠道:

0971-6365005

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971-6365028

十一、办理地点和时间:

办理地点: 西宁市西川南路 25 号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十二: 乘车路线:

乘坐 85 路、41 路、9 路、6 路、22 路至水校站下车, 过十字路口即到。

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进口 出口

申请单位(个人):										邮编:									
法人代表(个人):				地址:				E-mail: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代理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物种		拉丁学名		国家保护级别		CITES附录级别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名录		来源		货物类型		货物数量及单位		规格及含量		单价	
中文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发货国家(地区)		中文:		英文:		收货国家(地区)				中文:		英文:							
进出口目的																			
货物总金额																			
发货(到货)日期																			

附件: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以及申请人基本情况备案表(当年首次申请时提供);
商业性进出口的, 提交进出口合同或协议; 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进出口的, 提交合作研究等相关协议及工作方案; 委托代理进出口的, 提交申请人与代理人双方签订的代理或委托进出口协议;
证明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的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进出口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说明材料。

注: 本表各项目填写内容及需附具的有关申请材料见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 1、“申请单位名称(个人)”要求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名称或申请人姓名;“申请单位地址”要求详细到县区、街道、门牌;“联系人姓名”要求填写此次申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 2、物种(或亚种)的中文名称要求一律填写该种(亚种)植物在植物分类学中的中文学名。
- 3、保护级别”要求分别填写国家保护 I 级、II 级, CITES 附录 I、附录 II 或附录 III;如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名录物种,则将对应栏中的“□”改成“☑”。
- 4、请者在“来源”一栏注明该种货物所含植物或其成分是人培植、野外获得或其他方式。
- 5、“货物类型”分为“活体”——活的植物全株或其新鲜的根、茎、叶、花、果、籽等各个部分;“原料”——物理形态发生变化、化学成分未发生变化的植物全株或其根、茎、叶、花、果、籽等各个部分;“加工品”——利用或含有该种野生植物成分的加工产品。
- 6、果货物类型为“加工品”,则要求在“植物原料含量”一栏注明该种货物中该种野生植物的含量百分比及其所含重量。
- 7、“货物进出口目的”一栏要求按照“科学研究”、“文化交流”、“进出口贸易”等目的填写。
- 8、“附件”一栏应把所需附件名称前的“□”改成“☑”并附具体文件于申请表后,如有其他附件也在此栏注明。
- 9、“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一栏要求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本表中“联系人”可与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同自然人。

